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函告，广东知光因资金管理需求，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7,310,000.00	2017-07-19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8%	提供担保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320,000.00	2017-07-21	2018-02-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补充质押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410,000.00	2017-07-21	2018-02-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410,000.00	2017-07-21	2018-02-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5%	补充质押
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360,000.00	2017-07-21	2019-04-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补充质押
合计	-	8,810,000.00	-	-	-	16.01%	-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关于公司参与认购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融宝晟-晟世融安3号基金提供了优先级资金，现优先级资金协议已于2017年7月19日到期，目前已重新续签并延长了18个月，本次广东知光质押公司股票7,310,000股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为优先级资金提供的征信担保。

本次补充质押分别是对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4月17日广东知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质押交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2017年2月15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东知光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5,044,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6%，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2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卫平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8,17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4%。本次广东知光质押的8,81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广东知光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9,3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7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63%。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